**关于开展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会协[2015]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》规定，201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继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综合评价工作。现就做好2015年事务所综合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事务所开展信息填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组织本地事务所（含分所，下同）参与综合评价工作，指导事务所按本通知要求规范、及时填报相关指标信息。

事务所仍沿用2014年的方式进行填报，即可以通过接收电子邮件、或1月16日后在中注协网站下载的方式，获取综合评价表（Excel格式），并根据以下要求据实填列有关信息：

1.使用Excel 2007及以上版本，下载并打开综合评价电子表格。

2.填报前，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。

3.为保证指标信息汇总、评价，请勿自行修改设定的数据格式，并确保表中填写的事务所代码与中注协“行业信息管理系统”中的完全一致。

4.为减少事务所填报负担，保证数据的一致性，评价表部分指标数据信息，将从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提取。数据填列应当有工作底稿，工作底稿内应当附列相关原始凭据。填列信息以2014年12月31日的信息为基准。

5.设立分所的事务所，各指标信息填报口径均为包括总、分所在内的合并信息。

6.各指标填报信息，应当有证明其真实性的档案资料或者工作底稿。

**二、审核和汇总事务所填报信息**

事务所完成综合评价表的填写后，纸质表格加盖事务所公章后提交所在地方注协审核，并同时提交评价表电子表格。事务所须按本所实际情况认真填报，并对填报内容负责。

地方注协应对本地区事务所上报的综合评价表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事务所名称和事务所代码的填列是否与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一致，是否存在漏填指标，是否按照规定格式填报，是否私自更改表格内容和样式等，同时对事务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最后将本地区事务所综合评价电子表格，集中上报中注协。

地方注协须认真审核事务所上报的综合评价表内容，并对上报中注协的综合评价表负责。除以下原因外，上报后不得再修改综合评价表填报内容或再次申报：

1．由于格式问题无法正常读取综合评价表数据，被中注协退回的。

2．由于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被中注协退回或责令更正的。

3．中注协认定的其他原因。

中注协收到地方注协提交的事务所综合评价表后，将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生成的数据指标“回填”到各所表内。同时，对填报的指标信息进行复核。复核过程中，如果发现填列信息明显异常的，将责令事务所限期重新核实并更正。逾期未更正的，相关指标在赋分测算时采取归零处理。其中，可能进入前百家的事务所，如存在填报信息异常、被投诉举报等情形，将视严重程度，组织现场抽查。一旦核实确认，将取消排名资格。

另外，为了便于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的相关信息及时沟通，中注协将建立2015年综合评价工作qq群组（群组号：346523782）和微信群组。各地方注协负责综合评价相关工作的同志必须加入以上两个群组，并保证工作日期间（上午9：00-下午5：00）在线。

**三、完成指标测算，公布、反馈评价结果**

中注协汇总各地上报表格信息后，以事务所为单位分别测算评价结果，编制发布2015年综合评价全国前百家事务所信息，并将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及评价结果，反馈给地方注协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3月31日前，事务所填写综合评价表，上报所在地方注协。

4月13日前，地方注协完成审核本地区事务所综合评价表，汇总上报中注协。

4月20日前，中注协收集整理各地注协上报综合评价表。

5月15日前后，中注协完成综合评价表中相关资料回填、数据汇总、复核、惩戒信息确认、实地核查、评价结果测算等工作，编制发布全国前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。

5月20日前后，公示百家排名名单。如无异议，将正式发布《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。

6月初，将事务所综合评价结果反馈给地方注协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中注协联系人：注册部周京；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250136；传真：（010）88250033。